

# 砀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

## 2025 年砀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时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皖农质函〔2025〕118 号）和《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砀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砀农工办〔2025〕3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订 2025 年砀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

### 一、监测对象

主要抽检国家、省、市级标准化果园、菜园、养殖场；国家、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和“三品一标”认证企业生产基地及种植大户等。

### 二、监测品种

（一）种植业产品。蔬菜主要抽叶菜类（普通白菜、乌塌菜、芹菜、菠菜、苋菜、蕹菜、茼蒿等）、芸薹属类（菜薹、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等）、茄果类（番茄、茄子、辣椒等）、瓜类（黄瓜、冬瓜、南瓜、瓠瓜、丝瓜、西葫芦、苦瓜等）、豆类（豇豆、菜豆、食荚豌豆、扁豆等）、鳞茎类（韭菜、葱、蒜等）、

根茎类和薯芋类（萝卜、胡萝卜、姜、马铃薯、山药等）、茎类（茎用莴苣）、水生类（茭白、莲藕等）等；食用菌类主要抽平菇、香菇、双孢蘑菇、金针菇等，均为鲜品；水果类主要抽山酥梨、早熟梨、油桃、黄桃、鲜食桃、苹果、葡萄、猕猴桃等。

（二）畜禽产品。监测样品为本辖区生产和消费的家畜肉或副产品（包括牛肉、羊肉、猪肉、猪肝）及禽肉、禽蛋。家畜肉（猪、牛、羊）每个样品取样量不少于 500g（精肉或肝整叶），禽肉（鸡、鸭、鹅）每个样品取样量不少于 400g（全部胸肉），禽蛋每个样品取样量不少于 10 枚。

（三）水产品。监测样品以鲫鱼、鳊鱼、大口黑鲈、乌鳢、黄鳝、泥鳅、牛蛙等“7 条鱼”及鲢鱼、鳙鱼、鳊鱼、黄颡鱼、中华鳖、河蟹、克氏原螯虾、鲶鱼、草鱼、鲤鱼等为主样品不少于 3 尾，取样量不少于 2kg。

### 三、监测数量

（一）定量检测。2025 年全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 1800 批次（1.8 批次/千人），其中，风险监测 1300 批次，监督抽检 360 批次，飞行抽检 140 批次。

（二）快速检测。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速测样品 18500 批次，其中，胶体金检测 3500 批次，酶试剂检测 15000 批次。检测结果上传到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 四、监测参数

（一）种植产品。主要监测参数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禁用农药、限用农药和常规农药为主。

1.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

2.限用农药：氧乐果、克百威、涕灭威、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氟虫腈、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3.常规农药：敌敌畏、丙溴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腐霉利、五氯硝基苯、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阿维菌素、除虫脲。

（二）畜禽产品。主要监测禁用药物 B - 受体激动剂类（瘦肉精），常规药物磺胺类、四环素类、氟喹诺酮类、酰胺醇类等。

（三）水产品。主要监测禁用药物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地西泮，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磺胺类、氟喹诺酮类、四环素类等。

## 五、样品检测

（一）定量检测。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负责全县果蔬农药残留和畜禽产品兽药残留定量检测工作。全年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 1800 批次，其中，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定量检测 200 批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1600 批次。

（二）定性检测。镇（园区）农业农村中心负责辖区内种植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农（兽）残留定性检测（速测），并配合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好定量检测样品抽检工作。

## 六、其他事项

（一）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承担监测样品检验任务，县农业农村局对监测样品的抽取、检测进行监督，检测任务完成后，应及时统计数据并编制监测结果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二）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要求，按时完成抽样、送样和检测工作。监测结果要有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未经县农业农村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砀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

2025年3月20日